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205 号	密级 () 缓急 ()
业务股室审核： 拨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3.02万元，其中奖助学金0.75万元、免 学费12.27万元。请领导审批。 李国发 2020.11.18	办公室核稿：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呈批 2020年11月18日 李国发	局长签发： 同意发并拨付。 2020年11月18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年 月 日
标题：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中职学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送单位： 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国家奖助学金 0.75 万、免学费 12.27 万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205 号

临湘市财政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中职学校 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中职学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244 号）有关规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 13.02 万元，其中：国家奖助学金 0.75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 12.27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或“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 号）规定，足额落实市县应分担资金，

及时拨付各级财政安排的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和省财政依据中职学生资助系统统计的时点学生人数测算安排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因春秋学期学生人数波动导致的资金结余和缺口，经核实确认后由同级财政在安排本级分担资金时统筹消化。

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有关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24号），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

三、各中职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受助、全部受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实现应助尽助。

四、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各地各校要针对“学生资助数

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管理责任，推进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切实提升资助数据质量和资助工作精细化水平。

2020 年 11 月 18 日